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与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上海公司")于上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部、煤监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顺应产业趋势,促进双方智慧矿山相关技术进步,共同为提升中国煤炭行业装备水平做出贡献,双方商定在智慧矿山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洪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1号19幢18层A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矿机电、物料运输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地下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科技、材料性能检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和元部件新产品的设计、研究、销售,煤炭工程设计服务、煤矿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自有房屋及机电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战略合作内容

1、利用战略合作双方的市场优势,共同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技术方案。

2、战略合作双方针对市场合作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3、战略合作双方互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合力,扩大双方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美誉度。

(二)战略合作产品及技术

1、甲方产品技术范围:采煤机、掘进机、输送机及控制系统。

2、乙方产品技术范围:管控一体化平台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高低压矿用防爆电器、高低压防爆变频器、高压防爆软启动器、高低压防爆变频一体机。

(三)战略合作方式:

1、本协议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合作产品,应具备最优惠的市场价格,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之间针对具体项目应保持良好的磋商机制。

2、双方承诺在上述合作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推荐对方产品及技术。

3、基于双方在市场配套的资源互补性,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在与其他厂家、产品的竞争中,在具体项目跟进过程中保持信息共享与密切合作。

4、双方对对方图纸及技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对方图纸及技术,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如双方合作终止,双方应及时返还相关技术资料,销毁备份。

5、双方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共同制定战略合作产品及技术研发计划。双方共同享有相应的技术成果。

6、具体项目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四)战略合作期限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协议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协议。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在双方较好地履行了本协议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将继续此战略合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原中煤科工集团上海院)成立于1959年,是我国煤炭行业主要的综合性技术研究机构和煤矿机电产品研制单位,下设有采掘机械、运输机械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液压技术等专业研究部门,拥有长期从事采、掘、运、电、液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是我国煤炭行业采煤机、运输机、电气技术和液压技术的归口单位,是煤炭行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挂靠单位。中煤上海公司立足煤矿面向市场,60年来硕果累累,几代人辛勤耕耘,奋发拼搏,一直致力于煤矿采、掘、运机械化和电气化技术的发展,研制出一大批国家急需的重大装备,为促进煤炭工业的科技进步、提高上海装备制造业在煤炭领域的科技竞争力以及推动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史的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与中煤上海公司的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响应《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顺应产业趋势,促进双方智慧矿山相关技术进步,共同为提升中国煤炭行业装备水平作出贡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签署了《智慧矿山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推进。

2、本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计划减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097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6,850,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号)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67%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

3.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955,417,57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5日,公司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06,850,34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单位:股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77,856,341	36个月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06,362,860	36个月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640,096	12个月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1,419,669	36个月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1,339,437	36个月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1,827,512	36个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0,830	12个月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0,490,830	12个月
	合计	3,955,417,575	-
募集配套资金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886,714	6个月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090,909	6个月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63,636	6个月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36	6个月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27,272	6个月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727,272	6个月
	邱丕云	12,727,272	6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4,545	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45,454	6个月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63,636	6个月
	合计	406,850,346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邱丕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406,850,3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5,311,585,398股。

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5,718,435,744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718,435,74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的投资者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邱丕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截至公告日,上述10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06,850,3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886,714	0.31%	17,886,714	0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090,909	1.56%	89,090,909	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63,636	0.29%	16,363,636	0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36	0.64%	36,363,636	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27,272	0.22%	12,727,272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727,272	1.27%	72,727,272	0
邱丕云	12,727,272	0.22%	12,727,272	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4,545	0.72%	41,254,545	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45,454	0.30%	17,345,454	0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63,636	1.58%	90,363,636	0
合计	406,850,346	7.11%	406,850,346	0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4,362,287,921	-406,850,346	3,955,417,5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1,356,167,823	406,850,346	1,763,018,169
三、股份总数	5,718,435,744	0	5,718,435,7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卿昱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请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4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撑战略规划落地、加强在芯片等业务上的布局、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嘉微")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盛安")、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瑞通")、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三零嘉微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和平台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三零嘉微依法继承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和平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和平台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三零嘉微存续经营。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三零嘉微

名称: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3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海

注册资本:254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262892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信系统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交易、技术服务;专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凭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三零嘉微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7月	2019年
总资产	39,988.41	36,762.57
负债	16,396.66	8,925.35
所有者权益	23,591.55	27,837.22
营业收入	7,209.40	13,921.87
净利润	-4,245.67	3,882.85

(二)被合并方

1. 三零盛安

名称: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洪宽

注册资本:98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804358D

经营范围:非密码类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办公设备耗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三零盛安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7月	2019年
总资产	43,006.83	49,801.22
负债	19,806.06	25,779.17
所有者权益	23,200.77	24,022.05
营业收入	2,181.31	13,221.29
净利润	-821.28	-4,427.03

2. 三零瑞通

名称: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海

注册资本:58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882153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及计算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零瑞通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7月	2019年
总资产	87,387.83	91,536.98
负债	57,717.76	60,732.92
所有者权益	29,670.07	30,804.06
营业收入	5,676.24	39,257.04
净利润	-1,133.99	355.77

3. 平台公司

名称: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80815280

经营范围: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的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建设;无线通信系统、图像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设、耗材、电子元器材、专用芯片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平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7月	2019年
总资产	59,270.57	52,643.72
负债	21,296.23	18,200.16
所有者权益	37,975.34	34,443.56
营业收入	15,088.74	33,250.09
净利润	3,531.78	4,734.33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三零嘉微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和平台公司,合并完成后,三零嘉微存续经营,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和平台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和平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三零嘉微依法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零嘉微注册资本变为19,197.80万元,即三零嘉微、三零瑞通、三零盛安、平台公司原注册资本之合,股权结构相应进行调整。

吸收合并后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及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宜后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具体工作。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将紧跟战略发展思路,进一步整合内部优势资源,聚集上下游产业链,对基础平台、密码应用、安全芯片等业务进行全面归集,提升公司基础软硬件能力、安全解决方案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信息安全整体业务能力。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运营质量,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零嘉微、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4家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6日。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7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0-07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情形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开展业务合作,拟购入10艘62,000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与中远海特开展多用途纸浆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订立《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将本公司74条集装箱船舶租赁给中远海运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向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近期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外,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签署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64,624,090股H股股份;同时,长誉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30,386,527股H股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645,010,617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17.94%。以上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以及履行深圳资本集团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H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等。

2、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启动增资扩股相关工作,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引进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批复、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签署《增资协议》以及履行后续相关程序等。

3、2019年5月6日,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控")与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中远海运投控成为其所收购的相关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中远海运投控将该等目标公司委托上海寰宇进行管理。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自上述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该等目标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予中远海发。

2019年8月2日,本公司公告收到中远海运集团的通知,上述收购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9日,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47,570,789股A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以上转让计划已在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0月26日于《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中远海发下属子公司购入中远海特10艘62,000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以及将74条集装箱船舶租赁给中远海运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远海发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所持中集集团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资金出境等事项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清晰表述和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履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3、中远海运租赁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中远海运集团的批复、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签署《增资协议》以及履行后续相关程序等,截至目前尚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签署协议或完成交割的可能性。

4、就中远海运投控收购相关目标公司股权并委托上海寰宇管理的事项,中远海运集团出具承诺,承诺期限为上述收购交割完成后的三年,截至目前尚